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宁0104民初16523号

李勇智:

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兴庆支行与被告李勇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本院作出(2025)宁0104民初16523号民事判决书, 判令:一、被告李勇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兴庆支行借款本金314000元、支付利息1095.08元、罚息8608.75元, 合计323703.83元, 并按照《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网络循环贷款合同》约定的利率标准支付自2025年2月6日至借款实际清偿之日止的罚息;二、驳回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兴庆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因你下落不明,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判决书, 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金融共享法庭办公室(地址:银川市兴庆区湖滨东街205号308室)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3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